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执函〔2016〕222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工业 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 超载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握《意见》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